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甲 109 執沒 380 字第 163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380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 550 元				黃 0 祥住花蓮縣玉里鎮城南 0 街 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2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